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 F 款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 F 款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保险期间：投保时被豁免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
- 交费方式：分期支付，分期支付方式分为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交费期间：2 年至 29 年
- 等待期：90 日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者发生身故的，有 90 日的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者发生身故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中症疾病或者发生身故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豁免指定主合同及指定附加合同（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之日起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豁免被豁免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之日起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豁免被豁免合同自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之日起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身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本公司将豁免被豁免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应交纳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本公司豁免保险费之日前您所欠交的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和利息。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被豁免合同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上述四项豁免责任（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我们仅承担其中一项。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 至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疾病释义”、“脚注 意外伤害”、“脚注 医院”、“脚注 初次确诊”、“脚注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豁免保险费、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40岁的李雷先生，为儿子小王投保一款重大疾病保险的同时，为自己投保了《国宝人寿附加F款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李雷先生为《国宝人寿附加F款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保险期间为终身（投保时被豁免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2万元（投保时被豁免合同年交保险费2万元，剩余9期保险费合计18万元），交费期间为9年，年交保险费为870.8元。**等待期后**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 身故豁免保险费 | 年度末现金价值 |
|------|-----------|-------|---------|-----------|-----------|-----------|---------|---------|
| 1 | 41 | 870.8 | 870.8 | | | | | - |
| 2 | 42 | 870.8 | 1,741.6 | | | | | - |
| 3 | 43 | 870.8 | 2,612.4 | | | | | - |
| 4 | 44 | 870.8 | 3,483.2 | | | | | - |
| 5 | 45 | 870.8 | 4,354.0 | | | | | - |
| 6 | 46 | 870.8 | 5,224.8 | | | | | - |
| 7 | 47 | 870.8 | 6,095.6 | | | | | - |
| 8 | 48 | 870.8 | 6,966.4 | | | | | - |
| 9 | 49 | 870.8 | 7,837.2 | | | | | - |
| 10 | 50 | - | 7,837.2 | | | | | - |
| 20 | 60 | - | 7,837.2 | | | | | - |
| 30 | 70 | - | 7,837.2 | | | | | - |
| 40 | 80 | - | 7,837.2 | | | | | - |
| 50 | 90 | - | 7,837.2 | | | | | - |
| 60 | 100 | - | 7,837.2 | | | | | - |
| 66 | 106 | - | 7,837.2 | | | | | - |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产品有90日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附加 F 款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